市司法局关于《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公告

为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现将《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草案）》及其立法对照表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0年4月20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36号，振兴学生公寓3号楼司法局立法处。邮政编码:222006。

2.通过电话传真反馈：0518-85318629

3.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lygsfzbxx@163.com。](mailto:lygsfzbxx@163.com。)

连云港市司法局

2020年3月27日

**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旅游规划和开发

第三章 旅游发展和促进

第四章 旅游经营和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合理开发、有效保护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江苏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的规划编制、资源开发和保护、产业发展和促进、经营和服务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旅游发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突出西游文化、山海文化、水晶文化、淮盐文化、徐福文化、红色文化等品牌，促进旅游全域化、现代化、品质化、智慧化、国际化，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旅游节点城市和国际知名旅游城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作为重要支柱产业。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对旅游业的资金投入和土地供给，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宣传推广、交流合作和人才培训，促进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和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旅游综合协调机制，推进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徐圩新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关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旅游业发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市场开拓、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维护、旅游纠纷处理和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工作的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合作交流、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旅游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可以根据协会章程和会员需求，组织市场拓展，参与旅游促销，发布市场信息，推介旅游产品，进行行业培训和交流，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建议。

**第二章 旅游规划和开发**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引领，制定相关扶持和鼓励政策，推进旅游全域化建设和发展。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

**第九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旅游发展规划和全域旅游规划，以及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历史文化街区等专项规划和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生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徐圩新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本地区旅游发展规划，并征求市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应当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功能定位,编制相应的旅游发展规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应与市旅游发展规划相衔接。涉及旅游事项时，应当征求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大型游乐场、旅游演艺场所等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有关部门在审批或者核准时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利用自然保护区等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风景名胜区以及由规划确定的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各项建设项目，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利用历史文化风貌区、优秀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历史人文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保持其原有的历史风貌，不得擅自改建、迁移、拆除。

利用工业、农业、水利、商业、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医药等社会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保持其内容与景观、环境、设施的协调统一。

**第三章 旅游发展和促进**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推动跨区域旅游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市场共建、信息互通、优势互补。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维护、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旅游商品开发、旅游交流合作、城市旅游形象推广、旅游人才培训、重大旅游项目建设、高端旅游及旅游新业态培育等。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应当逐年适度增长，增长幅度原则上与上一年度旅游总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旅游投融资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扶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旅游专项保险产品和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业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旅游企业、投资旅游项目、建设旅游设施。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合作，建立互联互通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加强旅游品牌推介，开展对外宣传、文化交流、国际友好城市交往等活动，推广“大圣故里 西游胜境——神奇浪漫之都”的城市旅游形象。

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年度节庆活动计划，支持引进、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赛事等，培育特色鲜明、公众参与性强的旅游节庆活动。

**第十六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旅游基础信息数据库，并与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实现互联互通，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旅游公共服务网络平台，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和景区管理机构在官方媒体平台、重点景区游客中心及时向社会公布主要景区（点）、线路、住宿、交通、气象、医疗急救、游览舒适度指数等信息。

鼓励旅游经营者建设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使用网络信息查询及预订、支付、评价等功能，提升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产业融合开放力度，鼓励和支持邮轮游艇、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商务会展等新业态发展，完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满足旅游者多元化需求。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紧缺型旅游人才，扶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旅游专业建设。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与旅游经营者合作，共同建设旅游人才培训、创业基地。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工会组织等应当依法监督检查职工带薪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维护职工合法休假权益。鼓励旅游者带薪休假，错峰旅游。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休闲度假旅游发展，鼓励开发城市体验式旅游、美食旅游等特色休闲旅游产品，提升连岛、海滨、温泉、大伊山等城市休闲空间的度假功能，营造城乡居民休闲度假空间。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演艺娱乐等各类文化产业。支持各类文艺院团、演出制作机构、演出中介机构、演出场所等以多种形式参与旅游演艺项目。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的研究、保护和利用，推进博物馆体系建设和展示服务，扶持开发文化创意、演出演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具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老字号品牌等旅游产品，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邮轮、游船、游艇、帆船等涉海旅游项目以及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发展，促进旅游目的地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海关、公安、边检、海事、旅游、港口等部门应当协同推进邮轮母港、游艇码头等海上旅游公共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促进海上旅游航线和产品的开发，加强海上旅游的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休闲渔业发展的政策和管理办法。鼓励依托渔业生产、渔民生活和渔区风情，开展休闲娱乐、观光旅游、生态建设、文化传承、科学普及、餐饮美食等项目。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旅游项目用地指标，保证旅游项目用地、用海的合理需求。

鼓励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废弃矿山矿区、废旧工业矿业厂房和边远海岛等开发旅游项目。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夜间旅游。

商务、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结合夜间景观、商业设施、特色餐饮、文创产品等优势要素，加强规划引领和产业扶持力度，丰富夜间旅游业态和产品供给，建设夜间美食街区。

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开发夜间旅游产品，推行夜间门票制度。鼓励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延长开放时间，开展互动体验活动。鼓励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演艺公司开发体现地方文化特色的旅游演艺产品，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引导旅行社等宣传推广夜间旅游线路和项目。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促进旅游宾馆、饭店、景区等旅游服务业的发展。

旅游宾馆、饭店、景区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优惠价格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相关涉农财政资金，培育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善乡村旅游重点村道路、停车场、厕所、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旅游开发应当征求当地居民意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保护生态环境、自然风貌、古民居建筑和历史文化遗迹。

**第二十八条** 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办主题酒店、汽车旅馆、青年旅舍、客栈民宿等住宿设施，经营汽车自驾营地、房车基地、露营基地等服务设施，引导和规范旅游住宿业有序发展。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民宿发展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和指导民宿发展, 对民宿实行行业管理, 鼓励依托本地自然和社会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民宿，推动民宿品牌化发展。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组织建设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交通换乘、旅游救援等服务。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应当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共交通枢纽、景区和主要商业街区、星级饭店等旅游者集中区域，组织设置旅游咨询站点或者设施，为旅游者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第三十一条** 车站、机场、码头、景区等应当设置方便旅游者使用的停车场或者上下客站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旅游等主管部门，根据道路以及通行条件，为旅游车辆在车站、机场、码头、景区等区域通行提供便利，并设置团队旅游车辆上下客站点或者临时停车点。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旅游客运专线或者游客中转站，为旅游者在城市及周边旅游提供服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在通往重点旅游景区的交通道路上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指示标识。

**第三十二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旅游惠民有关政策，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军人、归侨侨眷、全日制学校学生等旅游者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和便利。旅游经营者应当向旅游者明示享受优惠的条件和其他相关信息。

鼓励景区（点）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

**第三十三条** 鼓励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兴办旅游企业、经营旅游项目、开发旅游资源。应依托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建设，大力推进入境旅游便利化、邮轮游客入境免签政策，完善邮轮、游艇等配套设施，开发近海、沿海及无目的地邮轮、游艇旅游项目，推进国际旅游城市建设。

**第四章 旅游经营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公安、消防、文化和旅游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还应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旅游经营者应当向旅游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以及真实的旅游服务信息，公布旅游咨询、投诉电话。

**第三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旅游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妥善应对旅游突发事件。

旅游经营者应当重视安全管理，加强设施、设备、车船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安全运转。

旅游经营者经营或者组织高空、高速、海上、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和设施，提供的服务、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十六条** 景区应当根据接待需要，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停车场、免费公共厕所，统一规划、合理设置符合环境卫生、通讯、安全保障、无障碍等要求的配套服务设施。

景区开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景区应当设置讲解员，并对讲解员进行管理和培训，规范讲解内容。讲解员不得在所属景区范围外提供有偿讲解服务。进入景区开展讲解活动的导游和讲解员应当依据相关标准文本内容进行讲解。

**第三十七条** 已评定质量等级的饭店、景区、旅行社、民宿等旅游经营者，应当正确使用质量等级标识，并按照相应的等级标准提供服务。未评定质量等级的饭店、景区、旅行社、民宿等旅游经营者，不得使用质量等级标识进行经营活动，不得使用与质量等级标识相似的文字、符号进行虚假宣传。

**第三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依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规范化的旅游服务；

（二）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三）需要第三方提供游览、住宿、交通、餐饮、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的，应从具有法定资质的经营者中选择；

（四）为旅游者依法处理旅游纠纷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相关规定或者不履行价格承诺；

（二）在景区、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及其周边强拉硬拽或者以尾随、阻拦、言语反复纠缠等方式招揽旅游者乘车、住宿或者推销其他服务项目；

（三）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四）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五）泄露、公开或者非法使用旅游者个人信息；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旅行社及其服务网点牌匾名称应当与其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不得以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票务中心等与本企业名称不一致的名义进行宣传。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网络社交平台、行业协会、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等形式，从事旅游经营业务。

**第四十一条** 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并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公开旅行社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许可证编号、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系方式以及风险提示等信息，确保交易安全可靠；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代订服务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者作为服务供应商。

网络经营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收取旅游费用的，应当提供纸质或者电子发票。

**第四十二条**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应当在旅游主管部门规定的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整、准确填报旅游团队、旅游车辆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保障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零负团费和其他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或服务；

（三）发布虚假旅游服务信息，误导旅游者；

（四）进行虚假广告、合同欺诈以及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转团、拼团或者擅自变更行程；

（五）与购物场所经营者串通，安排的购物场所销售商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职业形象，文明诚信服务；

（二）正确佩戴导游证并携带电子旅游行程单；

（三）接待十人以上旅游团队时，手持组团社或者接待社旗；

（四）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

（五）非自由活动时段且无正当理由，应随团活动；

（六）配合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应当向旅游者提供有关商品的真实信息，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采取包厢式、封闭式销售；不得欺骗、误导、强制旅游者消费；不得以回扣、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人员。

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购物的，旅游者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可以依法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

**第四十六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与旅游经营者协商；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行业协会投诉；

（三）向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四）旅游合同中约定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综合监管机制，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治理工作。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在公共场所公布旅游投诉、举报方式，并依照相关标准对旅游投诉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公安、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民族宗教、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制。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组织旅游经营者编制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发生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通告，及时、准确地向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第四十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失信惩戒记录等信息，为依法依规开展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联合惩戒提供基础数据。

**第五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活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一）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民宿经营服务业务培训，开展民宿宣传推介；

（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民宿安装、维护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

（三）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对民宿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及备案工作；

（五）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宿安全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督促民宿经营者办理备案、提供民宿经营承诺书等相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旅游客运需要，依法审批不同运力额度的客运车辆、船舶，开通旅游观光专线和海上旅游航线。

**第五十二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者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旅游者违反文明旅游行为规范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游客不文明旅游记录系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规定处罚，但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开发利用旅游资源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环境或者历史人文资源破坏的，由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无证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由负责许可的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已评定质量等级的饭店、景区、旅行社、民宿等旅游经营者，未正确使用质量等级标识或未按照相应的等级标准提供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建议有关质量等级评定机构降低或者取消质量等级。未评定质量等级的饭店、景区、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质量等级标识进行经营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相关规定或者不履行价格承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景区、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以及周边强拉硬拽或者以尾随、阻拦、言语反复纠缠等方式招揽旅游者乘车、住宿或者推销其他服务项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泄露、公开或者非法使用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及其服务网点使用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票务中心等与企业名称不一致的名义进行宣传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旅行社以零负团费和其他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导游未履行携带电子旅游行程单、接待十人以上旅游团队时手持组团社或者接待社旗、随团活动等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导游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旅游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一年内累计受到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导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两年内累计受到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暂扣导游证三个月至一年。

**第六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月×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草案）依据对照表

| 条 文 | 依 据 | 参 照 |
| --- | --- | --- |
|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合理开发、有效保护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江苏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条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科学开发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一条 为了促进旅游业发展，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建设旅游度假胜地和旅游目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的规划编制、资源开发和保护、产业发展和促进、经营和服务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到境外的游览、度假、休闲等形式的旅游活动以及为旅游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法。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旅游者的旅游活动和旅游的资源保护、规划编制、产业促进、公共服务、经营服务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 《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展旅游产业、从事旅游经营服务、实施旅游监督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旅游业，是指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和设施，为旅游者提供游览、住宿、餐饮、交通、购物、娱乐、信息等服务的综合性产业，包括观光旅游、休闲旅游、度假旅游等。 |
| 第三条 本市旅游发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突出西游文化、山海文化、水晶文化、淮盐文化、徐福文化、红色文化等品牌，促进旅游全域化、现代化、品质化、智慧化、国际化，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旅游节点城市和国际知名旅游城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国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有效保护旅游资源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场所应当体现公益性质。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三条 本省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突出地方特色，坚持旅游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相结合，提升旅游品质，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19〕12号）（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影响广大游客旅游体验的重点问题和主要矛盾，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 《宿迁市旅游促进条例》第三条 本市旅游业发展应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突出地方特色，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行业自律相协同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苏州市旅游条例》第三条 本市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突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南水乡古镇、古村落特色，推进旅游全域化、国际化和智慧化，建设具有独特魅力的文化休闲旅游胜地和国际旅游目的地。 |
|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作为重要支柱产业。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对旅游业的资金投入和土地供给，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宣传推广、交流合作和人才培训，促进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旅游业的政策支持和扶持力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旅游是发展经济、增加就业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有效手段，旅游业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产业。近年来，我国旅游经济快速增长，产业格局日趋完善，市场规模品质同步提升，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 《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四条 旅游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业发展的组织和领导，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旅游资源融合、产业发展的政策，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作为重要支柱产业。 |
|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和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旅游综合协调机制，推进旅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徐圩新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关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旅游业发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市场开拓、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维护、旅游纠纷处理和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工作的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合作交流、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指导协调、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和促进旅游业发展。 | 《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市场监管、资源保护开发指导、旅游公共服务等职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统筹协调。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的工作。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工作的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扬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旅游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旅游业发展政策和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域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市场开拓、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维护、旅游纠纷处理和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  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赋予的相关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旅游业发展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旅游业发展的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机关、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外办、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保障和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
| 第六条 旅游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可以根据协会章程和会员需求，组织市场拓展，参与旅游促销，发布市场信息，推介旅游产品，进行行业培训和交流，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第九十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管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鼓励和引导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自愿加入旅游行业组织。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会员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引导会员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为会员提供市场信息发布、旅游市场拓展、产品宣传推广、行业培训交流、依法维权等服务。  旅游主管部门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行业监督自律。 | 《南京市旅游条例》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旅游行业组织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旅游经营者诚信经营；提供旅游市场拓展、市场信息发布、旅游产品推介等服务，反映行业合理诉求；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六条 支持旅游行业协会依法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市场拓展、产品推介、交流合作等服务。  鼓励旅游中介组织发展，促进旅游市场繁荣。 |
|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引领，制定相关扶持和鼓励政策，推进旅游全域化建设和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对跨行政区域且适宜进行整体利用的旅游资源进行利用时，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引领，制定相关鼓励政策推进旅游全域化建设和发展。 |
|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规划和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上一级旅游发展规划。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森林公园、湿地等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突出地方特色，加强与周边地区和其他地区的旅游合作与发展，通过发挥旅游资源综合优势，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旅游一体化进程。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十九）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安排旅游用地的规模和布局，严格控制旅游设施建设占用耕地。改革完善旅游用地管理制度，推动土地差别化管理与引导旅游供给结构调整相结合。编制和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规划时，要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规范用海及海岸线占用。 | 《徐州市旅游条例》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大对旅游业的支持力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全域旅游理念，以建成区域旅游中心城市和旅游目的地城市为目标，突出楚汉文化、军事文化等历史文化特色和本地山水特色，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进行统筹安排。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水利风景区、饮用水源地、森林公园、湿地等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青岛市[旅游](http://www.zjjnews.cn/" \t "_blank)条例》第七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的要求，并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等专业规划相衔接。旅游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应当纳入城乡规划。编制其他规划涉及旅游业的，应当统筹考虑旅游功能，兼顾旅游业的发展。 |
| 第九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旅游发展规划和全域旅游规划，以及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历史文化街区等专项规划和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生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徐圩新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本地区旅游发展规划，并征求市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应当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功能定位,编制相应的旅游发展规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应与市旅游发展规划相衔接。涉及旅游事项时，应当征求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和措施，以及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文化建设、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和促进措施等内容。  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跨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编制。本省重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专项规划。  国土资源、规划、文化、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在编制与旅游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上海市旅游条例》第三十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旅游发展的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旅游发展规划，依照法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本区旅游发展规划。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以市场导向为基础，实行合理引导，防止无序开发和重复建设。  《扬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本地区旅游发展规划，并征求市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编制。  区人民政府编制的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大运河文化旅游带、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历史文化街区等专项规划以及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生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 第十条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大型游乐场、旅游演艺场所等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有关部门在审批或者核准时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十一条 旅游资源开发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景观和生态原貌。  依法需要审批或者核准的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有关部门在审批或者核准时应当征求同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上海市旅游条例》第三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景区（点）、旅馆等旅游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本市或者区旅游发展规划，其建筑规模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旅游环境和生态环境。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景区（点）、旅馆等旅游建设项目，应当征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第十一条 利用自然保护区等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风景名胜区以及由规划确定的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各项建设项目，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利用历史文化风貌区、优秀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历史人文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保持其原有的历史风貌，不得擅自改建、迁移、拆除。  利用工业、农业、水利、商业、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医药等社会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保持其内容与景观、环境、设施的协调统一。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十二条 利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护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保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利用历史、文化、建筑等人文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持其民族特色、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利用工业、农业、体育等社会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持其内容与环境、景观、设施的协调统一。 | 《上海市旅游条例》第三十四条 利用自然保护区等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风景名胜区以及由规划确定的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各项建设项目，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盐城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十五条 利用自然保护区、森林、海洋、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保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利用历史、文化等人文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保持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涉及文化与自然遗产、文物、自然保护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南京市旅游条例》第十条 开发旅游项目应当符合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三）利用工业、农业、科教、体育等社会资源的，应当保持其内容与环境、景观、设施的协调统一。 |
|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推动跨区域旅游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市场共建、信息互通、优势互补。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措施，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跨区域旅游合作与经营，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整合旅游资源，开发具有江苏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和产品，促进省内区域旅游联动发展。 | 《上海市旅游条例》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把旅游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对旅游公共服务、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市场监管和旅游形象推广进行统筹协调。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 |
|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维护、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旅游商品开发、旅游交流合作、城市旅游形象推广、旅游人才培训、重大旅游项目建设、高端旅游及旅游新业态培育等。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应当逐年适度增长，增长幅度原则上与上一年度旅游总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推广。 | 《唐山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财政状况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同时可以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旅游规划编制、人才培训、旅游市场宣传、旅游商品的研发与推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等。  《扬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规划编制、重点旅游项目和旅游企业扶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旅游标准化建设、旅游品牌创建奖励、旅游市场开拓、旅游商品开发等。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应当逐年适度增长，原则上与当地上一年度旅游总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 |
|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旅游投融资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扶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旅游专项保险产品和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业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旅游企业、投资旅游项目、建设旅游设施。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十六条 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创新符合旅游业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担保、再担保机构为旅游经营者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设立旅游业发展投资基金，扩大旅游业投融资渠道。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旅游公共服务。 | 《南京市旅游条例》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业投融资机制和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扶持力度。  《南京市旅游条例》第十九条 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旅游领域，开发旅游资源，兴办旅游企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住宿业，引导创建精品酒店、文化主题酒店、度假酒店和绿色生态酒店等，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 |
|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合作，建立互联互通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加强旅游品牌推介，开展对外宣传、文化交流、国际友好城市交往等活动，推广“大圣故里 西游胜境——神奇浪漫之都”的城市旅游形象。  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年度节庆活动计划，支持引进、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赛事等，培育特色鲜明、公众参与性强的旅游节庆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并实施旅游形象推广战略。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国家旅游形象的境外推广工作，建立旅游形象推广机构和网络，开展旅游国际合作与交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地的旅游形象推广工作。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组织全省整体旅游形象的推广工作，组织、协调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和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国际间的旅游交流合作。 | 《青岛市[旅游](http://www.zjjnews.cn/" \t "_blank)条例》第十三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旅游宣传、促销网络，开展本市旅游形象宣传、旅游产品推介活动，开拓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区（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围绕本市整体旅游形象，结合当地旅游特色，确定当地旅游形象并对外推介。  《宿迁市旅游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 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发和培育具有影响力、公众参与性强的特色节庆活动。  《扬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第十二条 加强旅游与会议、展览、节庆、赛事等资源整合，引进、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赛事、节庆活动等。加强旅游与会议、展览、节庆、赛事等资源整合，引进、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赛事、节庆活动等。 |
| 第十六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旅游基础信息数据库，并与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实现互联互通，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旅游公共服务网络平台，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和景区管理机构在官方媒体平台、重点景区游客中心及时向社会公布主要景区（点）、线路、住宿、交通、气象、医疗急救、游览舒适度指数等信息。  鼓励旅游经营者建设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使用网络信息查询及预订、支付、评价等功能，提升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旅游基础信息数据库，并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实现互联互通，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 鼓励旅游经营者建立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提供个性化的定制和预约服务，实现信息查询、预订、支付和评价等在线服务功能。  支持有条件的旅游经营者开展互联网金融服务，建立在线旅游经营者第三方支付平台，拓宽移动支付在旅游业的普及应用。 | 《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旅游建设。  鼓励旅游经营者建设和推广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使用网络信息查询、预订、支付、评价等功能，提升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  《扬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第十七条 在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在当地官方媒体平台、重点景区游客中心及时向社会公布景区、住宿等旅游接待信息和交通、气象、医疗急救、游览舒适度指数等旅游服务信息。 |
|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产业融合开放力度，鼓励和支持邮轮游艇、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商务会展等新业态发展，完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满足旅游者多元化需求。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三）主要目标。  旅游供给品质化。加大旅游产业融合开放力度，提升科技水平、文化内涵、绿色含量，增加创意产品、体验产品、定制产品，发展融合新业态，提供更多精细化、差异化旅游产品和更加舒心、放心的旅游服务，增加有效供给。 | 《成都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十五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坚持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以及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促进旅游与会展、商贸、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培育新型旅游业态。 |
|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紧缺型旅游人才，扶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旅游专业建设。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与旅游经营者合作，共同建设旅游人才培训、创业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旅游专业人才培养，推进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旅游经营者合作设立旅游人才培训、创业基地，加强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 《上海市旅游条例》第二十八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院校、专业的建设，促进旅游科研、教学和职业培训工作，培养旅游专业人才。 |
|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工会组织等应当依法监督检查职工带薪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维护职工合法休假权益。鼓励旅游者带薪休假，错峰旅游。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 五、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二十一）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纳入议事日程，制定带薪休假制度实施细则或实施计划，并抓好落实。（二十二）鼓励错峰休假。在稳定全国统一的既有节假日前提下，各单位和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错峰休假。 | 《南京市旅游条例》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城镇职工利用带薪休假错峰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工会组织等应当依法开展职工带薪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职工合法休假权益。 |
|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旅游休闲度假体系建设，鼓励开发城市体验式旅游、美食旅游等特色休闲旅游产品，提升连岛、海滨、温泉、大伊山等城市休闲空间的度假功能，营造城乡居民休闲度假空间。 |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六）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在城乡规划中要统筹考虑国民休闲度假需求。加强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合理优化布局，营造居民休闲度假空间。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旅游休闲度假体系建设，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鼓励发展城市体验式旅游、美食旅游等特色休闲旅游产品，提升中山路、环岛路、沙坡尾、五缘湾、集美学村、天竺山、环东海域、大嶝小镇等城市休闲空间的度假功能。 |
|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演艺娱乐等各类文化产业。支持各类文艺院团、演出制作机构、演出中介机构、演出场所等以多种形式参与旅游演艺项目。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的研究、保护和利用，推进博物馆体系建设和展示服务，扶持开发文化创意、演出演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具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老字号品牌等旅游产品，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 （五）推进业态模式创新。鼓励发展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形成多层次、多元化供给体系。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利用室外广场、商业综合体、老厂房、产业园区等拓展中小型旅游演艺空间。鼓励旅游演艺经营主体与旅行社、旅游公司等合作制作大中型驻场综艺演出，开发设计主题鲜明的旅游线路。推动建设体现新科技的剧场及舞台，支持数字艺术、交互体验、观演互动、智能演艺、舞台灯光音响机械技术等领域的研发创新和装备提升。鼓励开发设计与品牌旅游演艺密切相关的服务、道具、工艺品等衍生产品。支持条件成熟的旅游演艺项目向艺术教育、文创设计、展览展示、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综合配套业态转型，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旅游演艺小镇、旅游演艺集聚区等。宣传推广一批具有积极示范意义和社会效应的旅游演艺项目、作品。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十一)扩大旅游购物消费。实施中国旅游商品品牌建设工程，重视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体现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品牌。传承和弘扬老字号品牌，加大对老字号纪念品的开发力度。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十一条 鼓励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演艺娱乐和动漫游戏。支持各类文艺院团、演出制作机构与演出中介机构、演出场所等以多种形式参与旅游演艺项目。  《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利用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镇村、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锡剧、宜兴紫砂、惠山泥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资源，开发文化旅游产品，拓展文化旅游功能。  《张家界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第十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本市历史文化和民俗文化的研究、保护和利用，推进博物馆体系建设和展示服务，开发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促进本市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
|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邮轮、游船、游艇、帆船等涉海旅游项目以及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发展，促进旅游目的地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海关、公安、边检、海事、旅游、港口等部门应当协同推进邮轮母港、游艇码头等海上旅游公共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促进海上旅游航线和产品的开发，加强海上旅游的宣传和推广。 | 《关于促进我国邮轮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五）拓展提升港口服务能力 拓展邮轮港口服务功能，加强港城融合，提升配套购物、餐饮、娱乐、休闲、船员休息等服务能力，促进旅游消费，积极打造以港口为中心，生态友好的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为旅客及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旅游、休闲生活环境。 | 《上海市旅游条例》第二十二条 本市推进发展邮轮、游船、游艇等水上旅游，加大水上旅游公共设施的投入和建设力度，推进水上旅游航线和产品开发，加强水上旅游的宣传和推介。  市旅游、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旅游发展的实际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口岸服务、水务（海洋）、海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水上旅游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交通、口岸服务、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同推进邮轮、游船和游艇码头的建设，完善相关的旅游服务功能和配套设施，协调口岸监管部门提高邮轮口岸通关服务和综合管理水平。  市质量技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市旅游、交通、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水上旅游服务标准。旅游、交通、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水上旅游市场监管，引导水上旅游经营者提供优质服务。 |
|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休闲渔业发展的政策和管理办法。鼓励依托渔业生产、渔民生活和渔区风情，开展休闲娱乐、观光旅游、生态建设、文化传承、科学普及、餐饮美食等项目。 |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五、推进产业链延伸拓展  （十四）大力发展休闲渔业。积极发展垂钓、水族观赏、渔事体验、科普教育等多种休闲业态，引导带动钓具、水族器材等相关配套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传统渔文化为根基，以捕捞及生态养殖水域为景观，大力发展休闲渔业，建设美丽渔村。制定完善休闲渔业管理办法和标准，深入开展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加强渔业重要文化遗产开发保护。 | 《苏州市旅游条例》第十六条 在坚持农地农用、严格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鼓励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开发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相关的旅游新业态。 |
|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旅游项目用地指标，保证旅游项目用地、用海的合理需求。  鼓励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废弃矿山矿区、废旧工业矿业厂房和边远海岛等开发旅游项目。 |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 一、积极保障旅游业发展用地供应  （一）有效落实旅游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按照资源和生态保护、文物安全、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在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加快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旅游项目，各地应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或收回手续，积极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加大旅游扶贫用地保障。  （二）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边远海岛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边远海岛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旅游项目用地、用海指标，保证旅游项目用地、用海的合理需求。  《扬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符合规划要求的重大旅游项目、重要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列为年度重大产业推进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统筹安排用地计划，保证旅游项目用地的合理需求和规模比例。 |
|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夜间旅游。  商务、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结合夜间景观、商业设施、特色餐饮、文创产品等优势要素，加强规划引领和产业扶持力度，丰富夜间旅游业态和产品供给，建设夜间美食街区。  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开发夜间旅游产品，推行夜间门票制度。鼓励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延长开放时间，开展互动体验活动。鼓励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演艺公司开发体现地方文化特色的旅游演艺产品，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引导旅行社等宣传推广夜间旅游线路和项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七）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错峰休假。把握节假日及高峰期旅游消费集中的规律特征，优化景区与周边高速公路的衔接，督促各地在节假日期间加强高速公路和景区道路交通管理、增加公共交通运力、及时发布景区拥堵预警信息。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鼓励建设24小时书店。到2022年，建设200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十八条 鼓励发展夜间旅游经济。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结合夜间景观、区位布局、商业设施、特色餐饮、文创产品等优势要素，加强规划引领和产业扶持力度，丰富夜间旅游业态和产品供给，引导发展夜间旅游消费集聚区。  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推行夜间门票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延长场馆开放时间、开展互动体验活动。发挥品牌餐饮企业作用，建设夜间美食街区。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加强演艺项目与本地文化资源的融合，提升旅游演艺产品多元化、规模化、品质化水平。引导旅行社等宣传推广夜间旅游线路和项目。 |
|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促进旅游宾馆、饭店、景区等旅游服务业的发展。  旅游宾馆、饭店、景区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优惠价格执行。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二十九条 宾馆饭店的用水、用气、用电、用热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与工业企业同价。 | 《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七条 旅游宾馆、饭店、景区的用水、用电、用气，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优惠价格执行。 |
|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相关涉农财政资金，培育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善乡村旅游重点村道路、停车场、厕所、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旅游开发应当征求当地居民意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保护生态环境、自然风貌、古民居建筑和历史文化遗迹。 | 《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七）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移民搬迁等工作，实施乡村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提升乡村景观，改善乡村旅游环境。加快交通干道、重点旅游景区到乡村旅游地的道路交通建设，提升乡村旅游的可进入性。鼓励有条件的旅游城市与游客相对聚集乡村旅游区间开通乡村旅游公交专线、乡村旅游直通车，方便城市居民和游客到乡村旅游消费。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加快乡镇、建制村硬化路“畅返不畅”整治，提高农村公路等级标准，鼓励因地制宜发展旅游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慢行系统。引导自驾车房车营地、交通驿站建设向特色村镇、风景廊道等重要节点延伸布点，定期发布乡村旅游自驾游精品线路产品。加强乡村旅游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以及停车、环卫、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发展保障能力。 | 《南京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旅游与新农村建设以及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建设有机结合，统筹项目规划，加强乡村旅游道路、停车场、通讯网络、给（排）水、环境卫生、消防、绿化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日常维护，以及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 第二十八条 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办主题酒店、汽车旅馆、青年旅舍、客栈民宿等住宿设施，经营汽车自驾营地、房车基地、露营基地等服务设施，引导和规范旅游住宿业有序发展。 |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二）优化旅游住宿服务  3.加强对旅游住宿新业态的引导和管理。加强旅游住宿新业态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完善乡村旅游服务标准，推动民宿行业标准全面实施，出台《旅游民宿设施与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推动乡村民宿服务质量提档升级。引导和规范城市民宿有序发展。出台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进一步提高汽车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的服务水平。 | 《南京市旅游条例》第十九条 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旅游领域，开发旅游资源，兴办旅游企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住宿业，引导创建精品酒店、文化主题酒店、度假酒店和绿色生态酒店等，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 |
|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民宿发展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和指导民宿发展, 对民宿实行行业管理, 鼓励依托本地自然和社会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民宿，推动民宿品牌化发展。 | 《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丰富乡村旅游产品类型  充分利用农村土地、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等资源，开发建设乡村民宿、养老等项目。依托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发展特色民宿，在文化传承和创意设计上实现提升，完善行业标准、提高服务水平、探索精准营销，避免盲目跟风和低端复制，引进多元投资主体，促进乡村民宿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发展。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三十七条 鼓励发展乡村民宿。  开办民宿应当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基本条件，具体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
|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组织建设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交通换乘、旅游救援等服务。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应当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共交通枢纽、景区和主要商业街区、星级饭店等旅游者集中区域，组织设置旅游咨询站点或者设施，为旅游者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建立旅游客运专线或者游客中转站，为旅游者在城市及周边旅游提供服务。 | 《南京市旅游条例》第二十二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建立旅游信息共享与服务机制，推行旅游公共服务智慧化，监测旅游实时数据，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景点、线路、交通、气象、客流量预警、食宿、购物、医疗急救等旅游服务信息。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或者自助式旅游信息多媒体设施，推进无线网络覆盖，为旅游者提供本地及区域相关旅游信息。  鼓励旅游景区利用信息化平台，实行景区门票预约预售。 |
| 第三十一条 车站、机场、码头、景区等应当设置方便旅游者使用的停车场或者上下客站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旅游等主管部门，根据道路以及通行条件，为旅游车辆在车站、机场、码头、景区等区域通行提供便利，并设置团队旅游车辆上下客站点或者临时停车点。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旅游客运专线或者游客中转站，为旅游者在城市及周边旅游提供服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在通往重点旅游景区的交通道路上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指示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 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建立旅游客运专线或者游客中转站，为旅游者在城市及周边旅游提供服务。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旅游交通线路，规划建设游客中转站、游客集散中心、景区连接线道路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并与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景区和通往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完善指引、旅游符号等标志设置。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通往主要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特色村镇的道路交通以及周边停车场建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保障旅游客运省、市际运力投放，会同旅游主管部门加强公共交通旅游专线建设，完善旅游公共交通线路运营，加强公共交通与旅游目的地的衔接，方便旅游者出行。  第二十四条 车站、机场、码头、景区等应当设置方便旅游者使用的停车场或者上下客站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旅游等主管部门，根据道路以及通行条件，为旅游车辆在车站、机场、码头、景区等区域通行提供便利，并设置团队旅游车辆上下客站点或者临时停车点。 |
| 第三十二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旅游惠民有关政策，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军人、归侨侨眷、全日制学校学生等旅游者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和便利。旅游经营者应当向旅游者明示享受优惠的条件和其他相关信息。  鼓励景区（点）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 |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四、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十五)规范景区门票价格。利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价格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体现公益性，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景区应严格按照规定，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人、军人、残疾人等实行门票费用减免。所有景区都要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及团体收费价格。要进一步加强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各类变相涨价行为。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旅游公共服务进社区，为社区居民旅游出行、旅游投诉维权提供便利。  鼓励旅行社、宾馆饭店、景区餐饮、娱乐等旅游经营者加强与金融机构、物流企业合作，为旅游者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物流服务。  鼓励旅游街区各类经营场所的内部厕所免费对旅游者开放。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明示优惠政策，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军人、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旅游者实行门票减免。 | 《徐州市旅游条例》第三十五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应当明示优惠政策，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军人、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旅游者实行门票减免。  鼓励收费旅游景区每年安排一定的时间对市民免费开放或者实行票价优惠。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建立旅游年票制度，鼓励旅游景区加入旅游年票系统。  《南京市旅游条例》第二十九条 旅游景区销售门票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强行向旅游者销售联票、套票，不得强行将门票与索道、观光车、游船等配套服务捆绑销售。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对符合减免条件的旅游者实行门票减免；鼓励其他景区对相关旅游者实行门票减免。  鼓励旅游景区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 |
| 第三十三条 鼓励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兴办旅游企业、经营旅游项目、开发旅游资源。应依托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建设，大力推进入境旅游便利化、邮轮游客入境免签政策，完善邮轮、游艇等配套设施，开发近海、沿海及无目的地邮轮、游艇旅游项目，推进国际旅游城市建设。 |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五)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完善国家旅游宣传推广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国家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建立多语种的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网站，加强国家旅游形象宣传。研究促进外国人入境过境旅游签证便利化措施，推动符合规定条件的对外开放口岸开展外国人签证业务，逐步优化完善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动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城市数量适当、布局合理。统筹研究部分国家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优化邮轮出入境政策。为外国旅客提供签证和入出境便利，不断提高签证签发、边防检查等出入境服务水平。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部门职责，采取措施推进发展邮轮、游船、游艇、帆船等涉海旅游项目，促进邮轮旅游目的地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港口等部门应当协同推进邮轮母港、游艇码头等海上旅游公共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完善旅游服务功能、配套设施以及岸电设施。 |
| 第三十四条 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公安、消防、文化和旅游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还应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旅游经营者应当向旅游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以及真实的旅游服务信息，公布旅游咨询、投诉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七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九条 旅行社、旅游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遵守下列规定：  （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旅游者。 | 《青岛市旅游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旅游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需经相关行政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
| 第三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旅游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妥善应对旅游突发事件。  旅游经营者应当重视安全管理，加强设施、设备、车船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安全运转。  旅游经营者经营或者组织高空、高速、海上、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和设施，提供的服务、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可能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七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 《唐山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 各类旅游项目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方可投入经营，并在经营期内保持安全运行。  旅游经营者应当加强设施、设备、车船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安全运转。对可能出现危险情况的旅游设施和游览地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徐州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滑翔、滑雪、攀岩、客运索道、漂流、滑梯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旅游主管部门以及体育、质监、安监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配备全方位、全程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  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提示旅游者自愿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旅游者要求投保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及时协助办理。 |
| 第三十六条 景区应当根据接待需要，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停车场、免费公共厕所，统一规划、合理设置符合环境卫生、通讯、安全保障、无障碍等要求的配套服务设施。  景区开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景区应当设置讲解员，并对讲解员进行管理和培训，规范讲解内容。讲解员不得在所属景区范围外提供有偿讲解服务。进入景区开展讲解活动的导游和讲解员应当依据相关标准文本内容进行讲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二条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  (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五条 推行旅游景区专职讲解员服务制度。旅游行业组织可以派遣导游、领队为旅游景区提供临时讲解服务。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不得阻碍随团导游的讲解服务。随团导游在旅游景区提供讲解服务时，应当遵守旅游景区相关的讲解员管理制度。 | 《上海市旅游条例》第三十二条 旅游景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设置停车场、无障碍设施、医疗、紧急救援、游客中心等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游览引导标识系统，并在明显位置公示咨询、投诉和救助电话。  《青岛市旅游条例》第四十四条 旅游景区实行讲解员制度的，应当加强对讲解员的培训和管理，制发统一的讲解员证，设置讲解接待站，统一委派或者由旅游者自行选择讲解员。讲解员不得私自承揽讲解业务。讲解服务费应当明码标价，由旅游景区统一收取并向旅游者出具合法的票据。  第四十五条 讲解员在讲解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自收取讲解服务费；（二）未佩戴讲解员证；（三）擅自中止讲解活动或者讲解中掺杂低级庸俗、封建迷信的内容；（四）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诱导旅游者进行抽签、算卦、占卜活动或者索要小费；（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旅游者利益的行为。 |
| 第三十七条 已评定质量等级的饭店、景区、旅行社、民宿等旅游经营者，应当正确使用质量等级标识，并按照相应的等级标准提供服务。未评定质量等级的饭店、景区、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不得使用质量等级标识进行经营活动，不得使用与质量等级标识相似的文字、符号进行虚假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 《青岛市旅游条例》第三十三条 取得质量等级称谓的饭店、景区、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应当如实使用质量等级称谓，并按照相应的等级标准提供服务。未取得质量等级称谓的饭店、景区、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不得使用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进行经营活动。 |
| 第三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依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规范化的旅游服务；  （二）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三）需要第三方提供游览、住宿、交通、餐饮、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的，应从具有法定资质的经营者中选择；  （四）为旅游者依法处理旅游纠纷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十条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依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规范化的旅游服务；  （二）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三）保护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  （四）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执业规范、业务技能和安全防范培训；  （五）建立并落实旅游安全责任制度，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六）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http://www.jsrd.gov.cn/zyfb/dffg1/201712/W020171211379584238750.gif《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需要第三方提供游览、住宿、交通、餐饮、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的，从具有法定资质的经营者中选择；  （二）履行合同义务，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提供规范化的旅游服务；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度，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四）保护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五）为旅游者依法处理旅游纠纷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执业规范、业务技能和安全知识等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 第三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相关规定或者不履行价格承诺；  （二）在景区、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及其周边强拉硬拽或者以尾随、阻拦、言语反复纠缠等方式招揽旅游者乘车、住宿或者推销其他服务项目；  （三）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四）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五）泄露、公开或者非法使用旅游者个人信息；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九条 旅行社、旅游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遵守下列规定：  （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旅游者；  （二）公平竞争，不得有给予或者收受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四）尊重和保护旅游者个人隐私，不得非法使用、披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第五十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安排购物、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可以与旅游者订立补充合同，同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  （二）不得通过安排购物、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向旅游者指定或者推荐不向社会其他公众开放经营的购物场所、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四）事先向旅游者明示约定的购物场所、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基本信息，同时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  旅游者在与旅行社书面合同约定的购物场所内购买商品，销售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旅游者可以要求旅行社赔偿；旅行社赔偿后，有权向商品销售者追偿。 | 《上海市旅游条例》第六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组织或者提供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和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二）超越核定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三）假冒其他旅游经营者的注册商标、品牌、质量认证标志，或者擅自使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称；  （四）对服务范围、内容、标准等做虚假宣传；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 第四十条 旅行社及其服务网点牌匾名称应当与其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不得以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票务中心等与本企业名称不一致的名义进行宣传。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网络社交平台、行业协会、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等形式，从事旅游经营业务。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九条 旅行社、旅游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遵守下列规定：  （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旅游者；  （二）公平竞争，不得有给予或者收受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四）尊重和保护旅游者个人隐私，不得非法使用、披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及其服务网点牌匾名称应当与其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不得以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票务中心等与本企业名称不一致的名义进行宣传和经营，误导旅游者。  《苏州市旅游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络社交工具、行业组织、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等形式，从事旅游经营业务。 |
| 第四十一条 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并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公开旅行社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许可证编号、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系方式以及风险提示等信息，确保交易安全可靠；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代订服务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者作为服务供应商。  网络经营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收取旅游费用的，应当提供纸质或者电子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八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七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醒目位置公开其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并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旅行社从事网络旅游经营的，应当书面告知其所在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  网络旅游经营者应当与旅游者订立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的合同，收取旅游服务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应当提供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的发票。  网络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应当真实、可靠，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代订服务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经营者作为服务供应商。 | 《北京市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显著位置明示旅行社名称、法定代表人、许可证编号、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
| 第四十二条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应当在旅游主管部门规定的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整、准确填报旅游团队、旅游车辆等信息。 |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六）增强旅游市场秩序治理能力  5.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能力。全面推广使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实现精准监管和分类监管。支持和鼓励重点旅游地区先行先试，创新现代旅游治理机制。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应当在旅游主管部门规定的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整、准确填报旅游团队、旅游车辆使用等信息。 |
| 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保障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零负团费和其他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或服务；  （三）发布虚假旅游服务信息，误导旅游者；  （四）进行虚假广告、合同欺诈以及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转团、拼团或者擅自变更行程；  （五）与购物场所经营者串通，安排的购物场所销售商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盐城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旅游者；  （二）给予或者收受回扣；  （三）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四）非法使用、披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第四十四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职业形象，文明诚信服务；  （二）正确佩戴导游证并携带电子旅游行程单；  （三）接待十人以上旅游团队时，手持组团社或者接待社旗；  （四）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  （五）非自由活动时段且无正当理由，应随团活动；  （六）配合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三十四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佩戴导游证并携带电子旅游行程单；  （二）接待十人以上旅游团队时，手持组团社或者接待社旗；  （三）非自由活动时段且无正当理由，应随团活动；  （四）配合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五）向旅游者告知旅游文明行为规范、不文明旅游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 第四十五条 旅游购物场所应当向旅游者提供有关商品的真实信息，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采取包厢式、封闭式销售；不得欺骗、误导、强制旅游者消费；不得以回扣、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人员。  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购物的，旅游者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可以依法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九条 旅行社、旅游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遵守下列规定：  （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旅游者；  （二）公平竞争，不得有给予或者收受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四）尊重和保护旅游者个人隐私，不得非法使用、披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 《北京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五条 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者，不得以回扣、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财物或者其他手段给予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人员贿赂。  第四十六条 旅游购物场所应当向旅游者提供有关商品的真实信息，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利用虚假、引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旅游者进行交易。 |
| 第四十六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与旅游经营者协商；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行业协会投诉；  （三）向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四）旅游合同中约定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青岛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三条 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旅游行业协会调解；  （三）向旅游、工商、价格、卫生、交通、质量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四）依法申请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综合监管机制，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治理工作。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在公共场所公布旅游投诉、举报方式，并依照相关标准对旅游投诉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公安、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民族宗教、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9〕43号) | 《苏州市旅游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扬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分工，制定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综合监管机制，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治理工作。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在公共场所公布旅游投诉、举报方式，并依照相关标准对旅游投诉实行分类分级处理。对市区范围内发生的旅游投诉事件，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需现场处理的，应当及时到达现场。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布旅游投诉方式，依法及时处理旅游投诉。  《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者投诉统一受理制度。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受理旅游投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并答复投诉者；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并告知投诉者。 |
| 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制。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组织旅游经营者编制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发生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通告，及时、准确地向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七十七条 国家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的级别划分和实施程序，由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旅游安全作为突发事件监测和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的工作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安全生产监督、质监、公安、交通、工商、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将旅游安全作为突发事件监测和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旅游安全联动机制，开展应急演练。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置旅游突发事件，采取措施开展救援，并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五十九条 发生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或者其他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情形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通告，及时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 《扬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制。  旅游、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的监管职责。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组织旅游经营者编制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发生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通告，及时、准确地向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
| 第四十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失信惩戒记录等信息，为依法依规开展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联合惩戒提供基础数据。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和记录其信用信息。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对其会员进行诚信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向社会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旅游经营者的下列信息：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觉履行法定的信息公示义务，及时、真实公示其有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经营者信誉评价制度，组织旅游行业组织进行评估，听取消费者协会或者消费者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信誉评价结果。 | 《扬州市旅游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失信惩戒记录等信用信息，为失信行为的社会联合惩戒提供基础依据。 |
| 第五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活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一）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民宿经营服务业务培训，开展民宿宣传推介；  （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民宿安装、维护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  （三）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对民宿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及备案工作；  （五）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宿安全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督促民宿经营者办理备案、提供民宿经营承诺书等相关手续。 |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二）优化旅游住宿服务 3.加强对旅游住宿新业态的引导和管理。加强旅游住宿新业态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完善乡村旅游服务标准，推动民宿行业标准全面实施，出台《旅游民宿设施与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推动乡村民宿服务质量提档升级。引导和规范城市民宿有序发展。出台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进一步提高汽车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的服务水平。举办旅游住宿业服务技能竞赛活动。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三十八条 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当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并提供民宿经营承诺书。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建设、住房、生态环境、市政园林、市场监督管理、旅游等相关部门，由公安机关接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民宿实行属地管理。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处理民宿发展的相关事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根据保障安全、简化程序、便民利民的原则，加强对民宿日常经营活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一）公安机关负责指导民宿安装、维护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  （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三）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民宿消防安全相关技术要求，监督指导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  （四）住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经营单位和业主开展民宿建筑结构安全鉴定；  （五）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旅游客运需要，依法审批不同运力额度的客运车辆、船舶，开通旅游观光专线和海上旅游航线。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发展游（邮）轮、游船、游艇等水上旅游，促进长江、运河、湖泊、近海等水上旅游航线和产品的开发，加强水上旅游的宣传和推广。  发展改革、交通、水利、海事、旅游等部门应当协同推进游（邮）轮、游船、游艇的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相关的旅游服务功能和配套设施。 | 《青岛市旅游条例》第十七条 规划和建设公共交通网络，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发展旅游观光公共交通。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旅游客运需要，依法审批不同运力额度的旅游客运车辆、船舶，开通旅游观光专线、郊区旅游专线和海上旅游航线。 |
| 第五十二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者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旅游者违反文明旅游行为规范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游客不文明旅游记录系统。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者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因有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法院判决其承担法律责任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纳入旅游者不文明行为记录。  旅游者不文明行为记录形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旅游者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通报旅游者本人，提示其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向公安、海关、边检、交通、征信机构等部门通报其不文明行为记录。 | 《徐州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完善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调查报告制度，对于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行为，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 |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规定处罚，但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规定处罚，但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苏州市旅游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开发利用旅游资源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环境或者历史人文资源破坏的，由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一条 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 《张家界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不按规划进行景区建设，或者造成景区生态环境、旅游资源破坏的，由规划、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无证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由负责许可的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七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 《徐州市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依法许可擅自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配备全方位、全程监控设备或者不能保持正常使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已评定质量等级的饭店、景区、旅行社、民宿等旅游经营者，未正确使用质量等级标识或未按照相应的等级标准提供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建议有关质量等级评定机构降低或者取消质量等级。未评定质量等级的饭店、景区、旅行社、民宿等旅游经营者，使用质量等级标识进行经营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 《青岛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建议有关质量等级评定机构降低或者取消质量等级称谓。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相关规定或者不履行价格承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景区、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以及周边强拉硬拽或者以尾随、阻拦、言语反复纠缠等方式招揽旅游者乘车、住宿或者推销其他服务项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泄露、公开或者非法使用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相关规定或者不履行价格承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泄露、公开和非法使用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及其服务网点使用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票务中心等与企业名称不一致的名义进行宣传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及其服务网点使用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票务中心等与企业名称不一致的名义进行宣传和经营，误导旅游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旅行社以零负团费和其他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七十三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宿迁市旅游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零负团费或者其他不合理的低价诱骗旅游者，组织旅游活动，并通过强制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导游未履行携带电子旅游行程单、接待十人以上旅游团队时手持组团社或者接待社旗、随团活动等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导游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旅游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 导游、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经旅行社委派。旅行社对其委派的导游、领队的服务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导游、领队上岗时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携带旅行社提供的旅游行程单、旅行社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签订的旅游运输合同副本或者证明。  导游证、领队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出借或者出租。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导游未履行携带电子旅游行程单、接待十人以上旅游团队时手持组团社或者接待社旗、随团活动等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导游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旅游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
|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一年内累计受到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导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两年内累计受到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暂扣导游证三个月至一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第五十条 旅行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一年内累计受到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导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两年内累计受到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暂扣导游证三个月至一年。 |
| 第六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京市旅游条例》第六十三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http://www.jsrd.gov.cn/zyfb/dffg1/201712/W020171211379584238750.gif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月×日起施行。 |  |  |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2020年3月，市文广旅局分别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市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旅游企业等发函征求《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的意见。其中，32家给予书面反馈（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共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28条。经专家论证，采纳吸收意见15条，部分采纳2条，未采纳11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采纳意见情况

**1.连云区**

建议在第二十二条中增加“市人民政府明确部门职责，推进发展休闲渔业，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扶持休闲渔业发展，准许涉海县区渔船参与近海游客体验活动项目”等内容。增加该内容有利于促进我市休闲渔业发展，故采纳该意见。条例增加第二十三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休闲渔业发展的政策和管理办法。鼓励依托渔业生产、渔民生活和渔区风情，开展休闲娱乐、观光旅游、生态建设、文化传承、科学普及、餐饮美食等项目”。

**2.赣榆区**

建议在第三条“本市旅游发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突出西游文化、山海文化、水晶文化、淮盐文化、徐福文化等品牌”中增加“红色文化”, 采纳该意见。

**3.市委统战部**

建议在第三十二条“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旅游惠民有关政策，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军人、全日制学校学生等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内增加“归侨侨眷”。经对照《连云港市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2018年市十四届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七条规定：归侨持连云港市归侨证免费游览本市实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景区景点和对外开放的寺庙，侨眷享受半票优惠。故采纳该意见；

**4.市发改委**

建议将“第四十八条最后一句“为失信行为的社会联合惩戒提供基础依据。”改为“为依法依规开展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联合惩戒提供基础数据”。表达更准确，故采纳该意见。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建议将第九条“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上一级旅游发展规划。”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旅游发展规划。”

（2）建议将第二十三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旅游项目用地、用海指标，保证旅游项目用地、用海的合理需求。”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旅游项目用地指标，保证旅游项目用地、用海的合理需求。”

根据国家“多规统一”的相关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将统一为“国土空间规划”并将于2020年实施，故采纳该两条意见；

**6.市市场监管局**

（1）建议将第四十三条“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改为“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因机构改革，工商部门已与质监、食药监等部门合并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采纳该意见。

1. 建议将第四十六条“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改为“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或服务”表述更准备全面，故采纳该意见。
2. 建议将第五十九条“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改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原价格主管部门物价局在2019年机构改革中被一分为二，定价指导权划归发改委，价格监督处罚权归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故采纳该意见。

**7.市生态环境局**

建议增加有关旅游开发和管理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共同推动我市环境质量改善，建设美丽生态新港城的内容。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有利于促进我市旅游业又好又快的发展，故采纳该意见。在条例第二条、第十三条中分别增加了有关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的内容。

**8.市文明办**

建议把《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章有关诚信经营与文明旅游的内容列入条例，增加该内容有利于促进旅游者文明旅游，故采纳该意见。条例增加第五十二条“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者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旅游者违反文明旅游行为规范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游客不文明旅游记录系统”。

**9.市住建局**

建议将第五十四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民宿消防安全相关技术要求，监督指导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指导经营单位和业主开展民宿建筑结构安全鉴定”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对民宿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及备案工作”。采纳该意见，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对民宿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及备案工作”。

**10.云台宾馆**

（1）第七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引领，制定相关鼓励政策推进旅游全域化建设和发展。”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引领，制定相关扶持和鼓励政策推进旅游全域化建设和发展。”用词准确，故采纳该意见。

（2）第十一条“利用工业、农业、水利、商业、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社会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保持其内容与景观、环境、设施的协调和统一。”增加“医药”。考虑行业更全面，故采纳该意见。

（3）第十三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旅游企业、开发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内增加“投资主体多元化”。考虑全面，故采纳该意见。

二、部分意见采纳情况

**1.市财政局**

建议将第十三条内“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改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删除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应明确相应的增长机制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推广。采纳删除引导资金, 保留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相应的增长机制部分。

**2.市市场监管局**

建议将第四十七条“向旅游、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改为“向旅游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投诉”。机构改革后,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内设消费者投诉举报管理处,处室职能就是组织实施消费维权、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投诉举报专线及处理平台的业务整合和体系优化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消费维权、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投诉举报及咨询的受理、转办、分办督办、调处和来访接待等工作, 故部分采纳该意见。条例改为“向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三、意见未采纳情况

**1.市发改委**

建议将第二十五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促进宾馆、饭店、旅行社、景区等旅游服务业的发展。宾馆、饭店、旅行社、景区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优惠价格执行。”内优惠两个字去掉。根据《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宾馆饭店的用水、用气、用电、用热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与工业企业同价。为扶持和促进全市旅游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在这方面寻求突破, 故未采纳该意见。

**2.市公安局**

建议将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指导民宿安装、维护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改为“公安机关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指导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公安机关本身具有指导旅馆业（民宿）信息化建设和治安管理的职能，故未采纳该意见。

**3.市司法局**

建议在第十一条第二款“利用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历史人文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保持其原有的历史风貌，不得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中去除“优秀”两个字。结合本市现状，故未采纳该意见。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议在第二章旅游规划和开发中补充一条：旅游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要通过调整选址、选线，实现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项目。要在所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类型的管理部门指导下实施无害化穿（跨)越，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设专章进行科学论证；确需优化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项目，在环评批复中设置专章，对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充分调查，开展不可避免性论证或编制调整论证报告，由实施项目的地方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经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由省政府批准。因与整个条例中有相近内容，不需要增设一条款, 故未采纳该意见。

**5.市交通运输局**

1. 建议将第三十九条“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中增加“做好对游客身份和对随身行李安全检查”。《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十条已明确相关规定，故未采纳该意见。
2. 建议将第五十五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旅游客运需要，依法审批不同运力额度的客运车辆、船舶，开通旅游观光专线和海上旅游航线。”改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旅游客运需求，对涉及旅客运输的旅游服务活动，经旅游经营者申请，依法实施相应经营许可”。随着高铁等的开通和游客出行的变化, 因我市没有直通点到点的旅游专线(如高铁站直达花果山等景区的旅游观光车), 没有15座以下的旅游车辆, 来连游客意见大, 不适应我市旅游业的发展，故未采纳该意见。

**6.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建议将第三十三条“应依托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建设，大力推进入境旅游便利化、邮轮游客入境免签政策。”内“游客”改为“旅行团”。 因游客范围更广泛，旅行团有局限性， 不利于本市入境旅游发展，故未采纳该意见。

**7.市消防支队**

建议将第五十四条“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改为“文广旅局负责指导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消防救援机构配合文广旅局开展此项工作，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教育。”消防安全专业性强, 消防救援机构是专业性队伍, 能够有力指导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故未采纳该意见。

8.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无证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由负责许可的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与处罚程度不符，建议适当加大处罚程度。没有法律依据，故未采纳该意见。

**9.市旅游协会**

建议将第六条“旅游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可以根据协会章程和会员需求，组织市场拓展，参与旅游促销，发布市场信息，推介旅游产品，进行行业培训和交流，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建议。”改为“旅游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协会会员合法权益，可以根据协会章程和会员需要，发布市场信息，推介旅游产品，组织市场拓展和旅游促销活动；建立地方旅游智库，参与地方旅游规划制定和评审，组织行业评比和评定；承担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项目，开展行业专业培训、人才举荐和研讨交流出版活动，为政府和行业部门提出促进行业发展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江苏省旅游条例》已有相关明确规定，故未采纳该意见。

**10.连云港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建议在第十三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旅游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维护、旅游市场开拓、旅游商品开发、旅游文化挖掘、城市形象推广、旅游人才培养、重大旅游项目和重点旅游企业的扶持与奖补等。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和旅游引导资金应明确相应的增长机制。”中增加“旅游交通开发”。因本条款已包含旅游交通开发内容，故未采纳该意见。

抄送：连云港市司法局

连云港市文广旅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